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Lo S3, Khu A, Do Thi Moi, Nam Thanh Pho, P.Tan Phu, Q.7 TP.HCM Vietnam
Tel: 84-28-54179006 (註冊組分機203) 幼兒園: 84-28-54179012 Fax: 84-28-54179003

114學年度第1學期中、小學部註冊須知

- 一、為維持校務正常運作及公平性，倘有未繳納完成之費用(含當學期)，不予編班。
請繳清學費，並主動提供收據。如有疑義者，請家長主動聯繫教務處。
- 二、未完成註冊程序者，本校依中華民國教育部規範，將不予陳報學生在學學籍。
- 三、註冊日期與方式：**2025年8月22日(五)下午4點前**，請將銀行收據或匯款憑證回傳給班級導師，
方完成註冊程序。

*新生請參閱本須知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

*註冊組洽詢電話：(028)54179005-7分機203(中文)、208(中文、越文)、0913920676。

四、開學日期：**2025年8月29日(五)**。

五、交通車及學生住宿(國小六年級以上可申請住宿)：請洽詢學務處，電話(028)54179005-7分機306。

六、收費標準：以下費用以VND越盾為計價單位，請繳交越盾。

兆豐銀行(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戶名：TECO-TAIPEI SCHOOL IN HCMC 銀行帳號：010200011443 銀行：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HOCHIMINH CITY BRANCH SWIFT：ICBCVNVX 地址：5B, G/F (Landmark Bldg) Ton Duc Thang St., Q1, HCMC Tel：38225697	臺北富邦銀行(Taipei Fubon Bank) 戶名：TAIPEI SCHOOL IN HCMC-TECO 銀行帳號：2311-00-51506 銀行：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HCMC BRANCH SWIFT：TPBKVN963 地址：Level 9 Saigon Centre, Tower 2, 67 Le Loi, Ben Nghe Ward, Q1, HCMC Tel：39325888
---	--

說明：1. 請於**2025年8月22日(五)**以前辦理繳費，完成註冊手續，始可編班入學。

2. 請直接至銀行辦理繳費，採轉帳者請選擇全額到款，手續費請由匯款人自付。

3. 三聯單中第一、二聯留存於銀行，請持第三聯(收據)向學校辦理註冊手續。

4. 採匯款者請備註：**繳費單編號-學生護照姓名-班級**，例如：**NO 11320001- CHEN, CHIH-SU - 1A**

部別	學雜費(每學期)		教材費	平安保險 (一學年)	家長會費	前項總計(VND)		備註
	一般生	外籍生				一般生	外籍生	
國小	5,261萬	6,201萬	112萬	72萬	27萬	5,472萬	6,412萬	1. <u>非持中華民國護照之外籍學生</u> ，自109學年度，初入本校時須一次繳交建校基金，爾後每跨一學部(幼兒園、國小部、國中部、高中部)再行繳交(本校外籍生因故轉學後再轉入於同一學部者，得視為舊生免再繳建校基金)。建校基金不辦理退費。每一名子女繳 4,770萬VND 。 2. 家長會費為同一家庭中就讀最低年級之子女須繳交，將採先每人收取，待開學後辦理退費事宜。 3. 每家有3名以上子女於本校就讀，第3名子女以上學雜費減半(須就讀完整學期)。 ※請至教務處填寫第3名子女退費申請書，及主動附上證明文件。
國中	5,335萬	6,276萬	127萬			5,561萬	6,502萬	
高中	6,477萬	7,418萬	90萬			6,666萬	7,607萬	

其它須繳費用說明

所屬單位	項 目	單 位	說 明
學 務 處	交 通 車	月	交通車公司依路線收費(依需求選擇)
	住 宿 費	學 期	請至校網首頁【宿舍專區】查閱相關資訊
福 利 社	午 餐 費	月	福利社依實際上課天數繳交(依需求訂購)
	簿 本 費	學 期	依班級收

附 註 事 項	一、為維護學生上下學及校內之安全考量，本校強制要求學生投保學生平安保險，倘於中途轉學者，恕不辦理退費。 二、學生因故休、退、轉學時， <u>只可申請學雜費退費</u> 。 三、學期中入學者，教材費、學生平安保險費、家長會費全額收費，學雜費收／退費標準如下：				
		時間	收費項目及標準	退費項目及標準	備註
	一、註冊後上課前	2025年 8月28日以前(含)		全期學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	1. 本表所稱之「退費時間」計算原則係以學生實際離校日期為基準。 2. 本表所稱之「其餘各費」係指代辦(收)費。 3. 代辦(收)費按實際情況處理，如已購製衣物，則發衣物。
	二、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	2025年 10月17日以前(含)	收全期學雜費。	全期學雜費退還三分之二。	
	三、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	2025年 10月18日以後(含)至 2025年 12月3日以前(含)	收全期學雜費之三分之二。	全期學雜費退還三分之一。	
	四、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	2025年 12月4日以後(含)	收全期學雜費之三分之一。	所繳費用均不退還。	

七、入學資格：須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及合法越南簽證之學生或國際學生。

- (一) 小學部：國小一年級須為年滿六足歲。(2025年9月1日滿六足歲者)
- (二) 國中部：國中一年級須為小學畢業生，持有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者。
- (三) 高中部：高中一年級須為國中畢業生，持有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者。
- (四) 轉學生及國際學生：須先經本校核准後，方准註冊。

八、新轉入生請持下列資料辦理註冊：

- (一) 學生護照、簽證、家長護照影本乙份及銀行收據。
(不知道班級之新生，請先至教務處報到，再到班級教室完成註冊手續。)
- (二) 大頭照電子檔。
- (三) 學歷證明：畢業證書(國一、高一新生)或轉學證明書(國小二年級以上轉學生)。
- (四) 生活輔導資料袋(密封：拆開拒收)應包含資料如下：
 學籍紀錄表 學生輔導資料記錄表 健康記錄表 輔導資料移轉聯絡單

九、註冊流程：(舊生逕向導師辦理，新轉入生請向教務處註冊組洽辦。)

繳交護照影本 ⇨ 檢核註冊收據 ⇨ 購買制服、訂購午餐 ⇨ 領課表、領課本 ⇨ 完成註冊。

十、本校中華民國籍學生均有教育部學費補助，補助對象自幼兒園大班(當年度9月2日至次年度9月1日止滿五足歲)至12年級，惟在第一學期10月15日、第二學期4月15日以後入學者不得請領。

十一、教育部每學期補助本校具中華民國籍學生平安保險費，自幼兒園中班(當年度入學時需滿四足歲)至12年級，每人保險費全額的三分之一。

十二、本校網址：www.tshcmc.edu.vn

歡迎至校網首頁【**招生資訊**】查閱最新訊息。